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贾跃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王梅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89,479,333.70	1,774,387,093.37	5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82,854,939.90	1,056,249,618.69	11.99%	
股本(股)	418,000,000.00	220,000,000.00	9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3	4.8	-41.04%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696,901.51		-55.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76.70%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75,759,954.79	107.66%	828,735,210.47	13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17,890.94	49.70%	134,094,193.90	5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42.86%	0.32	5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42.86%	0.32	5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0.85%	11.99%	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0.10%	10.35%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32,800.00	主要为政府奖励及补贴收入、天津生态城管委会财政扶持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4,672,200.00	
合计	18,360,600.00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61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28,841	人民币普通股	7,828,841
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860,710	人民币普通股	6,860,7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5,888,023	人民币普通股	5,888,023
上海谊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73,507	人民币普通股	4,673,507
中国工商银行-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9,944	人民币普通股	4,199,944
刘弘	3,644,437	人民币普通股	3,644,43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7,118	人民币普通股	3,257,118
吴鸣霄	3,217,359	人民币普通股	3,217,359
李军	2,6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3,4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76,169	人民币普通股	2,476,169
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贾跃亭	195,655,350			195,655,350	首发承诺	2013-8-12
贾跃芳	26,334,000			26,334,000	首发承诺	2013-8-12
贾跃民	10,439,550			10,439,550	首发承诺	2013-8-12
合计	232,428,900	0	0	232,428,9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76.4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融资能力大幅增强，上述原因综合所致；
- 2、应收账款较去年末增长115.66%，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本季度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132.86%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161.51%，主要系扩大办公场所导致房屋租赁押金增长，活动筹备备用金增加所致；
- 4、存货较上年末增长131.55%，主要系公司终端设备销售提升，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增长所致；
- 5、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68.3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版权增加所致；
- 6、开发支出较上年末增长42.98%，主要系公司加强研发投入开发项目增多所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长30.42%，主要系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 8、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50.3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筹集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 9、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41.8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了CDN、服务器、带宽、版权投入所致；
- 10、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88.69%，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工资奖金在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 11、应交税费较去年末增长60.91%，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动了应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 12、其他应付款较去年末增长214.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开展平台合作，根据协议约定，收取业务合作保证金所致；
- 13、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54.9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融资所致；
- 14、股本较上年增长90.00%，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15、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减少30.27%，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2.86%，主要原因是视频平台广告发布业务等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快速发展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262.53%，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CDN及带宽费用大幅投入，公司人力支出、无形资产摊销支出大幅增长，同时公司为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强了网络视频平台的营销和推广，相应增加了视频平台广告发布业务的成本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长152.01%，主要原因是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47.41%，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及办公场所增加所致；
-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87.0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融资能力增强，获得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券增加所致；
-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07.63%，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所致，包括天津生态城的财政扶持、中关村试点项目补贴等；
- 7、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51.22%，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大幅提升，利润率保持稳定所致。

三、现金流量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5.56%，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在保持业务回款增长的同时，加大对CDN及带宽费用投入，公司人力支出、税费大幅增长，同时公司为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强了网络视频平台的营销和推广，相应增加了视频平台广告发布业务投入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18.06%，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融资能力增强，成功发行公司债券，获得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11.83%，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融资能力大幅增强，上述原因综合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伴随行业的快速发展，实现业绩持续高速增长。公司围绕 2012 年的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利用各种优势，完善公司产业链，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各项业务均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873.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3%；利润总额为15,677.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09.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

上述财务指标的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与同期相比，在国家“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宽带中国-光网城市”等政策的有力推动下，网络视频行业环境的日益改善，行业发展规模较上年持续实现大幅度增长。

二、公司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更，2012年前三季度，公司以年度经营计划为核心目标积极开展以下的工作：

公司抓住产业发展契机、利用自身优势，有效地开展品牌运营，调整营销策略，品牌知名度以及用户规模得到大幅度提升，“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业务体系日益成熟。第三方专业市场调研机构—艾瑞咨询监测数据显示，乐视网今年7月、8月的月度总有效浏览时间，在整个网络视频行业均位列前三甲。根据艾瑞统计的2012年上半年中国互联网公司用户规模排名，乐视网月平均独立用户访问量达1.69亿，位列整个互联网行业第19位，较去年年末增长117.7%，排名上升16位。在前20强中，增长速度和排名上升幅度均为第一。乐视网已成为独立视频企业中，长视频领域的领军者，行业地位更加稳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网站的日均UV（独立访问用户）超过1600万，峰值超过2800万，日均VV约6500万，日均PV（流量）约8000万，最高峰值超过1.1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构成	2012年1-9月	占总成本的比例（%）	2011年1-9月	占总成本的比例（%）	较上年增长(%)
CDN及带宽费	13,994.40	27.73	2,205.12	15.84	534.63
工资及福利	4,583.71	9.08	2,381.53	17.11	92.47
交通及通讯费	515.15	1.02	234.30	1.68	119.87
摊提费用	27,325.73	54.15	7,768.08	55.81	251.77
业务招待费	252.12	0.50	95.22	0.68	164.78
办公费	223.56	0.44	153.91	1.11	45.25
其他	182.50	0.36	324.18	2.33	-43.70
广告费用	2,176.40	4.31	601.71	4.32	261.70
播放机	1,208.75	2.40	155.45	1.12	677.58
合计	50,462.32	100.00	13,919.50	100.00	262.5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总带宽为1.4T，服务器总数约为3600台。

领先的云视频平台战略、长期积累的最全影视剧库、强大的自制能力、卓越的内容和产品运营能力以及一年来采取的有限分销和大剧独播策略，确保了乐视网长视频第一的行业地位，并有效驱动乐视网广告营收、品牌知名度的快速提升，报告期内视频平台广告发布业务共实现收入26,343.27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280%，公司广告发布业务首次单季度收入过亿元，且首次在各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超过40%。品牌广告在公司产品的投放量进一步上升，目前公司的主要品牌客户包括361度、京润珍珠、金牌厨柜、贝因美、沃尔沃、娃哈哈、加多宝、康师傅、农夫山泉、欧莱雅（包括旗下品牌兰蔻、卡尼尔、碧欧泉、薇姿）、联合利华（包括旗下品牌旁氏、奥妙、多芬、清扬、金纺、力士、晶杰、中华、家乐、立顿）、纳爱斯、每克

拉美钻石商场、上海通用汽车、红牛、海马汽车以及飞利浦、玛氏（中国）、娇韵诗、黑人、战狼世家、英特尔、奥克斯等超过150多家知名品牌。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置于首要，基于“云视频平台”的技术开发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重点研发的“乐视TV•3D云视频智能机T1”便是公司在终端方面的战略级产品，这是网络视频行业内的首款智能机，它的发布将巩固公司在互联网智能机领域的领军者地位，是公司“平台+内容+终端+应用”全产业链价值的最佳体现之一。此款智能机采用安卓4.0系统，智能是其一大特色，安卓系统的优势在手机领域已经得到了印证，在智能电视中也将发挥不可估量的作用。随着三网融合政策的深入、云视频平台的构建完成、智能芯片在终端上的广泛应用、智能操作系统的不断优化以及应用市场的日渐丰富，在智能平台上为用户提供交互、统一的电视服务时机已经成熟，公司打造乐视TV•3D云视频智能机，将引领PC影视用户进入互联网大屏幕时代，将更加有利于乐视TV的发展，掘金有着千亿市场规模的互联网智能电视市场。

三、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在2012年9月19日召开了主题为“颠覆日”的发布会，正式宣布进军电视机市场，将结合公司现有的研发能力、技术储备，以乐视TV3D云视频智能机为基础，生产自有品牌的电视机—乐视TV•超级电视。

采用互联网模式打造的乐视TV•超级电视，集平台、内容、终端、应用服务为一体，采用开放式的互联网研发体系，将现有电视的“数百人研发，千万人使用”，改变为“千万人研发，千万人使用”。同时，拥有顶级的硬件配置和领先的产品设计，极高的硬件性能充分发挥软件的潜能。乐视TV•超级电视将打造为在电视应用领域具有领导和先行优势的面向大屏体验的应用和服务平台。

乐视TV•超级电视的设计、研发、销售及经营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实施完成，生产将委托专业的代工厂商代工完成。

乐视TV•超级电视将帮助公司构建更加完整的乐视全产业链，提供乐视网多终端的用户规模，提升乐视网的综合竞争力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目前，该项目已按照预定计划顺利开展当中，预计在未来8个月内完成产品化推向市场。

公司将坚持专注于网络视频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大的网络视频服务商，以“只为极致体验”理念，为用户提供完整价值链，创造全新的互联网生活方式。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贾跃亭、刘弘、贾跃芳、贾跃民、李军、杨永强、邓伟、杨丽杰	（一）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贾跃亭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二）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报告期内，该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三）为了维护和保障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做出关联交易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了承诺。（四）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贾跃亭先生、	2010 年 08 月 10 日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刘弘先生、贾跃芳女士、贾跃民先生、李军先生、杨永强先生、邓伟先生、杨丽杰女士同时承诺： 1、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份数量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169.9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522.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 资 总 额 (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互联网视频基础及应用平台改造升级项目	否	21,090	21,090	40	21,246.15	100.7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423.54	是	否
3g 手机流电视应用平台改造升级项目	否	2,741	2,741	89.16	2,776.88	101.3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71.32	是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2,354	2,354	42.42	2,376	100.93%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185	26,185	171.58	26,399.0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版权购买	否	11,340	11,340	0	11,300.38	99.65%		1,723.81		否
天津子公司版权购买	否	3,660	3,660	0	3,660	100%		-75.29		否
服务器托管	否	500	500	0	483.53	96.71%				否
服务器存储设备及负载均衡设备	否	500	500	500	500	100%				否
联合投资摄制影视剧	否	4,000	4,000	0	4,000	100%				否
天津子公司投资款	否	10,000	10,000	0	10,000	100%		1,888.07		否
天津子公司版权购买	否	3,800	3,800	3,800	3,800	100%		981.39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8,380	8,380	0	8,38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2,180	42,180	4,300	42,123.91	-	-	11,412.84	-	-
合计	-	68,365	68,365	4,471.58	68,522.94	-	-	11,412.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购买电影电视剧版权、服务器的情况 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版权、服务器等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 7,500.00 万元的影视版权及 500.00 万元的服务器、存储设备及负载均衡设备；2011 年 4 月 14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版权、服务器托管服务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84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版权、使用 500.00 万元支付服务器托管服务费用，同时天津子公司以 3,66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版权。2011 年度公司已支付了影视《大时代》、《宫》、《非诚勿扰》等 48 部作品的部分版权费 9,853.37 万元；天津子公司已支付影视《藏心术》、《命运交响曲》、《爱上查美乐》等 18 部作品的版权费 3,660.00 万元，共计 13,513.37 万元，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 14,960.84 万元的版费，支付 483.53 万元服务器托管服务费用，购买 500.00 万元的服务器、存储设备及负载均衡设备合同正在履行中。2、联合投资电视剧 2011 年 2 月 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联合投资电视剧获取网络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4,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外联合投资电视剧获取网络版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已经全数投入到项目当中。3、投资天津子公司 2011 年 7 月 2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2011 年 8 月 16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 34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天津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经全部注入子公司。2012 年 1 月 1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乐视网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用于影视剧网络版权采购，目前该笔资金已经全数投入到相关业务当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012.96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会审字[2010]6171 号《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置换余款 737.70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投资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分年度投入及项目实施完毕账户存款利息及节余款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考虑使用尚未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购买电影、电视剧网络版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与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章节进行了最新修订。修订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条款如下：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

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办公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总股本 2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3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198,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18,000,000 股。

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93号），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5月9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最终发行对象为6家机构投资者，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要求。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7月17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最终发行对象为6家机构投资者，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要求。